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公告

- (1)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建議更換境外核數師

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自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2月發表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發行人可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可採用中國審計準則為發行人提供服務。

鑑於上述安排，為方便本公司擬發行A股股份的申請程序，並使本公司在兩個市場的財務信息披露保持一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4月19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將境外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更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決議案，但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後方可生效。

待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預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認為，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將提升效率並減少披露成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全部財務報表不會對本公司2021年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董事會於2021年4月19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更換境外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負責審計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鑑於上述編製本公司境外財務報表準則的變化，董事會還建議將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變更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但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是經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有資格採用中國審計準則為在內地註冊成立並在香港上市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目前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換境外核數師後，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將成為唯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承擔境外核數師的職責。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境外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關於建議更換境外核數師，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建議更換境外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更換境外核數師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光

中國山東
2021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和王進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景先生、張傳立先生和區永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田勇先生、張擘先生和鍾偉文先生。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纂。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文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p> <p>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u>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u>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p> <p>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文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u>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u>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